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18〕149号

关于预拨 2019 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144 号）文件，为支持你单位（县市）农业生产发展，现拨付 2019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万元，其中农机购置补贴 万元、深松整地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

附件

2019年昌吉州农机购置补贴（深松整地）资金项目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市	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（深松整地）资金		消化昌吉州财农 {2018}111号农 机购置补贴结余	本次实际拨付
	农机购置补贴	深松整地		
木垒县	300	150	0	450
奇台县	750	246	120	1116
吉木萨尔县	280	150	-24.97	405.03
阜康市	280	150	-48.27	381.73
昌吉市（含园区）	450	200（50）	-531.7	118.3
呼图壁县	850	200	104.94	1154.94
玛纳斯县	850	200	380	1430
合计	3760	1296	0	5056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此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99 “其他农业支出”。对本次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请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表的填报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的录入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请财政部门与农业部门按照本县(市)细化的任务目标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报送昌吉州财政局农业科。



抄送：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29 印发

